**物理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（哈工大籍）**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①任何违背学术道德和各项法律规章制度的同学不得参选，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，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。

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满分100分，包括学业成绩（20分）、科研成果（论文、专利等）（70分）、德育等其他综合表现（10分）评价。

**二、学业成绩 满分20分**

根据学生综合绩点评分，此项得分等于绩点\*5。

**三、各类研究成果（论文、专利等） 满分70分**

 科研成果作为国奖选拔的重要指标之一，满分70分，学生满足以下条件后，即可获得相应分值，各项分值可以累加，得分最高者按满分70分计，其他人按比例计算加权分数。

1、SCI检索的期刊论文：

①在Science、Nature等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则科研成果分数为满分 70分。

②在物理类相关的顶级期刊Nature子刊（除Nature Communication）和PRL、PRX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60分。

③在Nature Communication ，Advance Sciences，ACS Nano, Nano Letters,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、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、Advanced Materials、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等IF大约10的重要杂志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50分。

④在其他JCR一区期刊以及PRA、PRB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40分。

⑤在JCR二区期刊上，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30。

⑥在JCR三区期刊上，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20分。

⑦获得国际授权的PCT专利等同于发表一作的Science, Nature期刊文章。获得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专利授权的等同于PRL一作。获得中国授权的专利等同于JCR一区。

⑧一般发明专利的申请，第一发明人，该项分数计为 10分。第二发明人按照50%计入，第三25%，第四10%，第五和排名更靠后的都计算5%。

说明：

1. 以上所涉及研究成果，原则上要求为学生在南科大在读期间完成。且只计入第一单位为南科大或者哈工大的文章。
2. 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的按照70%计入。其余情况，文章第二作者50%，第三作者25%，第四作者10%，第五作者和排名更靠后的计算5%。并列一作只取前2位作者（按一作计），后面按照以上规则递减（第二、三…）。
3. 如果为综述类文章，在相应基础上减去5分。
4. 文章分区按照文章发表时该期刊的JCR分区。

⑤ 若涉及以上未提及期刊，将由学术评定委员会确定其归属项。

**四、德育综合表现（10分），内容包括基础评价、德育奖励、特殊表现三项。**

**1、基础评价（满分5分）**

基础评价标准及原则由各学院根据评审要求和工作实际自行制定，可采取德育综合评价体系、学生互评等方式，应能充分反映研究生的日常德育表现，并确保基础评价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。

建议：基础分2分。担任班级干部可以加1分；担任院系干部加2分；担任校级干部可以加3分。

**2、德育奖励（满分3分）**

对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生进行加分，取学生活动荣誉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，各项目得分不累加。具体分值和对应荣誉项目如下：

3分：国家级个人、集体荣誉奖励，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；

2分：省级个人荣誉奖励、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、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；

1.5分：校级个人荣誉奖励、省级集体荣誉奖励、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；

1分：校级集体荣誉奖励。

**3、特殊表现（满分2分）**

对有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等表现，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并引起一定校园、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。